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二〇一八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软）、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技术）、南京中电熊猫照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富酒店）。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3,000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汪军民、江小军、宋晓风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提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二）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手机配件		50.00	-	14.85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700.00	-	302.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2,000.00	5.98	74.93
	小计			4,000.00	5.98	39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其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800.00	—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	936.01	7.96
	小计			8,000.00	936.01	7.96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250.00	57.00	216.18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00.00	22.45	—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50.00	11.36	44.72
	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20.00	26.98	27.49
	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80.00	37.22	150.2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30.00	4.20	10.02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50.00	—	—
	小计			1,000.00	160.37	453.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其中：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服务		2,000.00	676.11	2,258.0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服务		600.00	—	1,122.1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储运		200.00	49.53	1,437.96

	技有限公司	服务				
	彩虹集团 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向关联人提 供货物储运 服务		50.00	22.00	179.19
	深圳迪富 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向关联人提 供工程服务		400.00	-	-
	中国电子 系统技术有限公 司	向关联人提 供工程服务		1,200.00	-	-
	中国中电 国际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 供工程服务		2,000.00	-	6,675.00
	小计			8,000.00	749.30	11,909.58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	2,000.00		
	其中：深圳桑达 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560.00	85.00	478.39
	小计			2,000.00	85.00	478.39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深圳桑菲消费通 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5	50.00	0.02%	70.29%	2017年3月 24日 公告编 号：2017-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93	2,000.00	0.09%	96.25%	
	东莞长城开发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36	700.00	0.35%	56.81%	2017年8月 26日 公告编 号：2017-060
	小计		392.14	2,750.0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深圳桑达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97	500.00	2.40%	77.61%	2017年3月 24日 公告编 号：2017-016
	南京中电熊猫照 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	2,000.00	0.17%	99.60%	
	小计		119.93	2,500.00			
向关联	中国电子进出口	货物运输代	2,258.06	2,000.00	3.07%	-12.90%	2017年8月

人提供 劳务	有限公司	理					26 日 公告编 号: 2017-06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122.18	950.00	1.53%	-18.1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237.19	320.00	0.32%	25.8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437.96	1,300.00	1.96%	-10.61%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告编 号: 2017-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56.61	60.00	0.08%	5.66%	2017 年 8 月 26 日 公告编 号: 2017-060
	小计		5,112.00	4,630.00			
向关联 人出租 物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89.81	100.00	1.00%	10.19%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告编 号: 2017-016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216.18	250.00	2.41%	13.53%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146.37	160.00	1.63%	8.52%	
	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150.28	160.00	1.67%	6.07%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87.07	120.00	0.97%	27.44%	
	深圳桑达电子通讯市场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4.66	10.00	0.05%	53.37%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租赁	44.72	50.00	0.50%	10.56%	
	小计		739.09	850.00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39	500.00	0.55%	4.32%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告编 号: 2017-016
	小计		478.39	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等不可把控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经营班子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89.13 亿元，净利润为 6.31 亿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确认)，总资产为 2,634.07 亿元，净资产为 348.0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

2、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法人代表：宋健；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92.19 亿元，净利润为 6.81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29 亿元，净资产为 83.32 亿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电子全资的大型集团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电信息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总额为 2,000 万元。

3、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21.6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向境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8-02-16）。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36,954.34 万元、净利润为 18,647.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58,961.65 万元、净资产为 250,256.05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贸易服务集成、海外工程集成、防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4、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红洲；注册地址：深圳；经营范围：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业务联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代表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为中电华大科技在深圳的联络机构，而中电华大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因此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 万元。

5、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靳宏荣；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406.9459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 ^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57,780.72 万元、净利润为 37,349.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77,457.22 万元、净资产为 679,630.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长城的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 电源和消费类电源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性能稳定，交期、服务都能满足我公司要求，履约信用较好。

（5）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长城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6、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必禄；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 万美元；经营范围：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生产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

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数字视听产品、照明器具及其附件，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生产。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6,394.43 万元，净利润为 -5,867.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420.54 万元，净资产为 -16,745.30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由冠捷科技收购后对其后续业务发展加大了支持和投入力度，预计经营趋势会逐步好转，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7、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董浩然；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6.0969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8,123 万元，净利润为 5,937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4,763 万元，净资产为 585,0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

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华大半导体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知名企业，在智能卡及安全芯片、智能卡应用、模拟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占有较大的份额，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华大半导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 万元。

8、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朱江；注册地址：东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机顶盒、表计类产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LED 封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医疗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43,036.04 万元，净利润为 12,192.5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5,217.04 万元，净资产为 90,528.51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莞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开发公司在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制造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东莞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00 万元。

9、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2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00,464.82 万元，净利润为 3,212.8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87,514.02 万元，净资产为 659,242.65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在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 万元。

10、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21,240.77 万元，净利润为 16,435.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98,564.25 万元，净资产为 1,791,855.03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平板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熊猫平板显示公司在新型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熊猫平板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 万元。

11、深圳市中软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软）：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波；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的购销；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的工程安装。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85.12 万元，净利润为-444.0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90.67 万元，净资产为 -1,062.1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中软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中软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中软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0 万元。

12、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邹昌福；注册地址：咸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34.94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电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动力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积压物资销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康复服务、养老保健、健康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7,146.59 万元，净利润为 10,028.2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9,660.67 万元，净资产为 24,158.88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彩虹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彩虹新能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万元。

13、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技术）：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士刚；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37,031.34 万元，净利润为 15,291.81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9,851.65 万元，净资产为 113,808.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系统技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技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电系统技术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0 万元。

14、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俊毅；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 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330.23 万元，净利润为 -1,202.5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74.72 万元，净资产为 5,527.20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15、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

(1) 基本情况，法人代表：李卫生；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0.6 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应用软件、微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购销。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1,054.34 万元，净利润为 13,341.6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518.63 万元，净资产为 16,640.08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爱华电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爱华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爱华电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 万元。

16、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方泽南；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该公司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46.04 万元，净利润为 136.9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81.78 万元，净资产为 891.19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桑达科技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 万元。

17、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胜平；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的上门安装、维修；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梯维修；泳池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510.16 万元，净利润为 176.2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78.54 万元，净资产为 2,056.63 万元。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桑达物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额为 560 万元。

18、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富酒店）：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郑振林；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99.11 万元，净利润为 47.4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7.67 万元，净资产为 1,819.4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迪富酒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迪富酒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迪富酒店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5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商用公司、桑达汇通公司、无线通讯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长城、桑菲公司、东莞开发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熊猫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以及向关联方中电信息、中电系统技术和迪富酒店提供工程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委托关联方桑达物业公司管理公司物业，引入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物业档次，有助于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5、本公司向关联方华大科技及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桑菲公司、迪富酒店、桑达科技公司、深圳中软公司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出租物业，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6、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

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7、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单位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